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36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1.11.08

會議說明

- 本署自106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等事項，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已配合歷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ox表，111年7月版），並上傳於本署官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專區」供各界參考。
- 自111年起，本署進一步透過個別訪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收集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事項之回饋意見；另近期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議中，亦就ox表部分使用項目進行討論。有關前述訪談或相關會議中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均予錄案研議並持續檢討修正ox表內容，將於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最新修正結果，並徵詢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會議說明

- 目前ox表使用項目計73項、細目達300餘項，本署規劃將使用項目依性質歸類後，以群組方式進行討論，各群組使用項目及預計討論期程詳如右表。
- 本次會議係就ox表中屬「住商群組」、「觀光群組」之使用項目、細目檢討修正內容，邀集有關機關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後續將依使用項目群組類型持續召會研討，俾利研析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範。

群組	容許使用項目	群組	容許使用項目
住商	19.住宅	公設-一般設施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20.零售設施		59.運輸服務設施
	21.批發設施		60.停車場
	22.倉儲設施		61.行政設施
	23.辦公處所		62.文化設施
	24.營業處所		63.教育設施
觀光	25.餐飲設施	公設-基礎維生	64.衛生設施
	26.旅館		65.社會福利設施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68.殯葬設施
	28.運動或遊憩設施		02.水源保護設施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47.運輸設施
	30.水岸遊憩設施		48.氣象設施
產業	06.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公設-基礎維生	49.通訊設施
	32.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50.油(氣)設施
	33.鹽業設施		51.電力設施
	34.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53.自來水設施
	3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含土資場)		54.水利設施
	36.貨櫃集散設施		55.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38.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57.廢(污)水處理設施
	3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67.安全設施
	40.工業設施	農業	01.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41.工業社區		03.林業使用
其他	42.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04.林業設施
	45.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05.森林遊樂設施
	70.特定工業設施		08.農作使用
	15.私設通路		09.農田水利設施
特殊	43.綠地		10.農作產銷設施
	44.隔離綠帶		11.水產設施
	66.國防設施		12.畜牧設施
	07.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13.農業科技設施
	31.宗教建築		14.農舍
	37.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設施		16.休閒農業設施
	46.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17.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23.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58.郵政設施		61.行政設施(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69.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72.農村再生設施
	71.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73.水土保持設施

議題一：住商群組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住商群組使用項目

- 本群組包含使用項目與使用細目如下：

類型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項目	細目
住商	19.住宅	住宅	23.辦公處所	事務所
		民宿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0.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24.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21.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22.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第九章

土地使用 指導事項

國1

國2

- ◆ 屬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於國1、國2申請使用

城2-1

城3

- ◆ 住商設施得申請使用

農4

- ◆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 ◆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評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及研析情形

- 就住商群組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經本署初步研議後，提111年9月2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6次會議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及本署研析情形如下：

子議題一	會議決議	本署研析情形
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管制方式	一、針對民宿使用是否將造成環境衝擊與負面影響，請作業單位再徵詢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並蒐集相關資料後，評估是否與住宅使用之管制內容予以區隔 二、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允許作住宅使用可能衍生與建管、消防等相關法令競合情形，請研析處理機制。	※ 應再行評估「19.住宅」項下之「民宿」管制內容是否應與「住宅」使用區隔： 一、按交通部訂頒之民宿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8條規定，「民宿」係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且該辦法亦就客房數與客房總樓地板面積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二、考量申請作民宿使用前提要件為得作住宅使用，爰經本署評估結果，民宿之容許使用情形仍維持與住宅規定相同，且應符合民宿相關法令規定。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及研析情形

子議題二	會議決議	本署研析情形
辦公處所、營業處所之管制方式	針對營業處所項下之健身服務設施及娛樂服務設施等細目是否檢討容許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應再行評估「24.營業處所」項下之健身服務設施及娛樂服務設施等細目，是否應與營業處所項下之其他使用細目(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服務設施)區隔： 健身及娛樂服務設施之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申請相關使用，考量前開使用係屬商業行為，需具市場性才得以持續經營，故其選址仍以人群集居地區為優先，經營規模亦與當地市場需求有關，經評估尚無在各功能分區之間以及與營業處所項下其他使用細目區隔之必要。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及研析情形

子議題三	會議決議	本署研析情形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之管制方式	考量批發與倉儲設施屬規模較大、具外部影響性之使用項目，未來是否允許於各功能分區範圍內，原非從事批發、倉儲使用之既有建築用地，皆可申請使用，得否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適度限制其申請面積規模，請作業單位再研議。	※應再行評估未來是否允許於各功能分區範圍內，原非從事批發、倉儲使用之既有建築用地，皆可申請使用，又得否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適度限制其申請面積規模： 一、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批發、倉儲設施與住商群組之住宅等其他設施項目，管制內容並無差異，皆得於甲、乙及丙建使用，故延續現行管制方式，於國1、2及農1、2、3範圍內允許前開建築用地得申請作為批發、倉儲設施使用，至原非從事前開使用之既有建築用地，亦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新設該類型設施。 二、又批發、倉儲設施設置亦屬商業行為，其選址除須考量交通便利性之外，需具市場性才得以持續經營，故仍以人群集居地區為優先，經營規模亦與當地市場需求有關，目前管制規劃方向係於各功能分區(無論是否具附帶條件)皆須應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未來如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仍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以完整評估對於外部環境之影響衝擊。

【住商群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住商群組

使用項目管制方向

1

農4

城2-1

城3

◆ 住商設施得申請使用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 考量住商群組各使用項目多屬與民眾生活直接相關，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住商群組使用項目，原則得於城2-1、城3以及農4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

3 ◆ 又群組內各項設施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考量其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環境將產生影響（例如：交通衝擊等），爰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仍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面積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項目/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住宅	2 公頃	3 公頃	5 公頃
商業	2 公頃	2 公頃	5 公頃

【住商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19.住宅」、「20.零售設施（除特種零售設施外）」、「23.辦公處所」、「24.營業處所（除特種服務設施外）」及「25.餐飲設施」

1

農4

城2-1

城3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均屬民眾居住生活空間，原則得允許住商使用。
- 惟劃設過程中，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將毗鄰之農牧、林業...等土地納入，因該類非屬建築用地而劃入農4、城2-1及城3者，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得作為住商使用合理性。
- 是以，有關「19.住宅」等5項容許使用項目於該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
- (2)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住商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19.住宅」、「20.零售設施（除特種零售設施外）」、「23.辦公處所」、「24.營業處所（除特種服務設施外）」及「25.餐飲設施」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 基於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原則得於國1等5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使用。
- 又考量丁種建築用地原係提供工業設施等相關使用，如調整為住商使用，自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是以，有關「19.住宅」等5項容許使用項目於該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
 - (2)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3)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19.住宅」、「20.零售設施（除特種零售設施外）」、「23.辦公處所」、「24.營業處所（除特種服務設施外）」及「25.餐飲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9.住宅	住宅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20.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23.辦公處所	事務所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24.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健身服務設施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娛樂服務設施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2</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與111年7月版ox表(同附件1)內容有差異者

【住商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0.零售設施（特種零售設施）」、「24.營業處所（特種服務設施）」

- 考量其性質特殊性，尚非民眾日常生活直接所需，而係提供特定需求，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
- 是以，有關「20.零售設施（特種零售設施）」、「24.營業處所（特種服務設施）」等2項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1 農4 城2-1 城3：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不允許使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20.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X	X	X	X	X	0	0	0	0	
24.營業處所	特種服務設施	X	X	X	X	X	0	0	0	0	

【住商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1.批發設施」、「22.倉儲設施」

- 係以供一般商業使用性質為主，考量其設置量體及可能衍生之交通外部性影響，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 是以，有關「21.批發設施」、「22.倉儲設施」等2項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1 農4 城2-1 城3：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21.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u>0*</u>	<u>0*</u>	<u>0*</u>	<u>0*</u>	<u>0*</u>	0	0	<u>0</u>	<u>0</u>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u>0*</u>	<u>0*</u>	<u>0*</u>	<u>0*</u>	<u>0*</u>	0	0	<u>0</u>	<u>0</u>	

ox表修正結果說明(與111年7月版本差異)

項目	差異內容
批發、倉儲設施	同前述說明，延續原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調整批發、倉儲設施得於國1、2與農1、2、3等功能分區之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 。
農4、城2-1和城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4、城2-1與城3，且皆為提供民眾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既有聚落空間，均得作住商相關使用， 爰將本群組項下各使用項目之農4、城2-1與城3容許使用內容調整為一致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基於建築用地權益保障原則，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如後續無產業發展需求，得改為住宅、商業或遊憩等相關使用，前於108年7月26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5次研商會議中討論獲致共識有案；惟考量原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較高，其改為住商、遊憩相關使用後，需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 爰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議題二：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之管制 方式

觀光群組使用項目

- 本群組包含使用項目與使用細目如下：

群組名稱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項目	細目
觀光	26.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28.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28.運動或遊憩設施	登山設施	28.運動或遊憩設施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一般觀光旅館		公園		海水浴場		馬場		遊客服務設施
		一般旅館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賽車場		山屋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球場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文物展示中心		溜冰場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水族館	30.水岸遊憩設施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觀光零售服務站		游泳池		滑翔設施		動物園		船舶加油設施
		藝品特產店		露營野餐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滑雪設施		綜合運動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第六章

觀光部門計畫

一、新設觀光產業發展對策

尊重市場供需機制及城鄉發展的區位適宜性，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者，輔導朝向自然景觀遊憩型態經營，位處都市化程度較高者，則輔導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為主。

二、國家風景區之發展對策

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宜秉持環境優先、設施減量之原則，同時重視親善環境價值，強化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價值。

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發展區位

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做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輔導發展條件。

四、國家風景區內遊憩設施設置

- 如涉及**國保1**，應以自然體驗之設施為主，且應儘量利用既有林道、登山步道進行設置，避免旅館及觀光旅館等設施開發。
- 如位於**國保2**，應依其保育資源條件以自然體驗遊憩設施為主，須符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應兼顧環境容受力及其環境敏感特性下使用。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第九章

土地使用 指導事項

國1

- ◆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國2

- ◆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得申請使用，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城2-1

城3

- ◆ 遊憩設施得申請使用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 ◆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評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機關訪談意見與回應

-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對本群組使用項目所提意見及本署檢討評估結果如下：

建議事項1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取消服務設施區之限制條件

一、111年7月版管制內容

(一)依109.7.1第21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觀光主管機關設置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應符合各該風景區發展方向，爰該使用細目應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為原則」。

(二) 111年7月版管制內容如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 ○*1	○*2	●*2/ ○*1	●*2/ ○*1	●*2/ ○*1	●*2/ ○*1	●*1	●*1	1.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日後屬國2、農2、農3、農4、城鄉2-1及城鄉發展地區等2類者，得申請使用。												

-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2、農2、農3、農4、城鄉2-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者，得申請使用。
-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使用

二、交通部近期訪談意見

因國家風景區各有不同定性，各風景區之整體發展計畫非法定計畫，計畫內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亦未有法定效力，且直轄市、縣（市）管轄之風景區並無服務設施區之規劃，爰建議該細目取消位於風景區內「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

機關訪談意見與回應

-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對本群組使用項目所提意見及本署檢討評估結果如下：

建議事項1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取消服務設施區之限制條件
本署研 析結果	• 考量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為觀光部門計畫，仍具引導風景區內觀光遊憩相關設施設置之目的，且由各風景區管理處進行管理，就「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細目之管制，仍應以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為原則，並因應交通部觀光局就實務管理之建議，取消位於服務設施區之限制條件，由風景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相關計畫引導進行設置。 • 因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屬於遊憩設施性質，原則以農4、城2-1、城3設置為主，且農4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以確認不影響農村生活相關設施使用。 • 參考109年7月1日第21次機關研商會議、111年7月25日第33次研商會議等討論過程，為促進既有可建築用地再利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設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機關訪談意見與回應

建議事項2：「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新增自行車道

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內容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所之細項含括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及山屋。經與交通部觀光局訪談，為因應現行自行車觀光旅遊需求，觀光局認為有增加自行車道細目之必要性。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民土 地	原民 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	

本署研析結果

- 一、考量自行車道有屬基礎維生公共設施與遊憩相關設施，在路權型式與空間使用上，有單獨設置之必要性，故建議新增此細目至「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中。
- 二、考量自行車道屬線性設施，且使用型態與人行步道相近，建議參照人行步道於國土計畫容許使用之情形進行管制。

【觀光群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觀光 群組

使用 項目 管制 方向

1

農4

城2-1

城3

◆ 本群組項目得申請使用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 ◆ 考量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包括遊憩或體育活動設施等，皆為滿足民眾休閒遊憩活動需求，亦有助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 另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部分既有可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原則得於城2-1、城3、農4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部分可建築用地（包括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觀光群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觀光 群組

使用 項目 管制 方向

- 3 ♦ 又群組內各項設施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考量其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環境將產生影響（例如：交通衝擊等），爰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仍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面積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項目/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 地區	農業發展 地區	城鄉發展 地區
觀光遊憩	旅館	2公頃	2公頃	5公頃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不含 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高爾夫球場	X	X	10公頃

註：依111.7.1預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6.旅館」、「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

1

農4

城2-1

城3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上開功能分區均為民眾居住生活空間，得允許遊憩設施使用。
- 惟劃設過程中，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將毗鄰之農牧、林業...等土地納入，因該類非屬建築用地而劃入農4、城2-1及城3者，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得作為觀光遊憩使用合理性。
- 是以，有關「26.旅館」、「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於該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 (2)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6.旅館」、「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 基於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包括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原則得於國1等5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包括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使用。
- 又考量丁種建築用地原係提供工業設施等相關使用，如調整為觀光遊憩使用，自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是以，有關「26.旅館」、「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於該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 (2)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3)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26.旅館」、「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26.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u>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u> <u>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u>
	一般觀光旅館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一般旅館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文物展示中心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u>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u> <u>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u>
	觀光零售服務站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藝品特產店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與111年7月版ox表(同附件1)內容有差異者

【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 考量該類設施具有公共設施性質，且應位屬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 1 農4 城2-1 城3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2)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2)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u>●*1、2/</u> <u>○*1、3</u>	<u>●*1、2/</u> <u>○*1、3</u>	<u>●*1、2/</u> <u>○*1、3</u>	<u>●*1、2/</u> <u>○*1、3</u>	<u>●*1、2/</u> <u>○*1、3</u>	<u>●*1、2/</u> <u>○*1</u>	<u>●*1、2/</u> <u>○*1</u>	<u>●*1、2/</u> <u>○*1</u>	<u>●*1、2/</u> <u>○*1</u>	<u>1.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u> <u>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u>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u>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與111年7月版ox表(同附件1)內容有差異者

【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

1

農4

城2-1

城3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上開功能分區均為民眾居住生活空間，得允許遊憩設施使用。
- 惟劃設過程中，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將毗鄰之農牧、林業...等土地納入，因該類非屬建築用地而劃入農4、城2-1及城3者，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得作為觀光遊憩使用合理性。
- 是以，有關「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員、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於該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 (2)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 基於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包括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原則得於國1等5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包括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使用。
- 又考量丁種建築用地原係提供工業設施等相關使用，如調整為觀光遊憩使用，自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是以，有關「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員、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於該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 (2)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3)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28.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u>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u>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丁種建築用地。</u>
	公園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園藝設施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球場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溜冰場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游泳池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滑雪設施	<u>●*1/○*2</u>	<u>●*1/○</u>	×	×	<u>●*1/○</u>	<u>●*1/○</u>	<u>●*1/○</u>	<u>●*1/○</u>	<u>●*1/○</u>	
	登山設施	<u>●*1/○*2</u>	<u>●*1/○</u>	×	×	<u>●*1/○</u>	<u>●*1/○</u>	<u>●*1/○</u>	<u>●*1/○</u>	<u>●*1/○</u>	
	海水浴場	<u>●*1/○*2</u>	<u>●*1/○*2</u>	<u>●*1/○*2</u>	<u>●*1/○*2</u>	×	<u>●*1/○</u>	<u>●*1/○</u>	<u>●*1/○</u>	<u>●*1/○</u>	
	垂釣設施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u>●*1/○</u>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u>●*1/○*2</u>	<u>●*1/○</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u>●*1/○</u>	
	綜合運動場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馬場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1/○</u>	<u>●*1/○</u>	<u>●*1/○</u>	<u>●*1/○</u>	
	其他運動或遊憩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	○	<u>●*1/○</u>	<u>●*1/○</u>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與111年7月版ox表(同附件1)內容有差異者

【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8.運動或遊憩設施（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考量該類設施因設施量體規模較大，其設置將帶來人流、車流，並造成環境衝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1 城2-1 城3：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不允許使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28.運動或遊憩設施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山屋；遊客服務中心

- 考量該類設施具有基礎服務設施性質，且對環境影響衝擊較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1 城2-1 城3：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又基於山屋之設置區位均位屬山坡地，故該細目於農1、農2、農3、農4不允許使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u>自行車道</u>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觀光群組】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30.水岸遊憩設施」

1

農4

城2-1

城3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2)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1)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2)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30.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1/○*2	×	●*1/○*2	×	○	○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1/○*2	×	●*1/○*2	×	○	○	●*、1/○	●*、1/○	
	船舶加油設施	×	●*1/○*2	×	●*1/○*2	×	○	○	●*、1/○	●*、1/○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1/○*2	×	●*1/○*2	×	○	○	●*、1/○	●*、1/○	
	遊艇出租	×	●*1/○*2	×	●*1/○*2	×	○	○	●*、1/○	●*、1/○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1/○*2	×	●*1/○*2	×	○	○	●*、1/○	●*、1/○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1/○*2	×	●*1/○*2	×	○	○	●*、1/○	●*、1/○	

ox表修正結果說明(與111年7月版本差異)

項目	差異內容
依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修正	1.就「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細目， 取消 位於風景區內「 服務設施區 」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 2.就「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細目， 新增 「 自行車道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基於建築用地權益保障原則，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如後續無產業發展需求，得改為住宅、商業或遊憩等相關使用，前於108年7月26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5次研商會議中討論獲致共識有案；惟考量原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較高，其改為住商、遊憩相關使用後，需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 爰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ox表修正結果說明(與111年7月版本差異)

項目	差異內容
新增 「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使用項目	■ 非都管制規則修正 本部地政司因應國人露營戶外活動需求日益興盛，並為利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之發展及管理，於111.7.20修正非都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分別於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增訂「露營相關設施」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 ■ 項目新增與刪除 - 配合前開修正，新增「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使用項目及其使用細目，並將其附帶條件內容納入ox表備註欄位中，至於其於各功能分區項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比照原「28.運動或遊憩設施」項下之「公園」等使用細目。 - 又原「28.運動或遊憩設施」項下之「露營野餐設施」與「滑翔設施」，考量其設施內容得以前開新增使用項目涵蓋，爰配合刪除。

新增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露營相關設施	營位設施	×	●*1/○ *2、3、4	●*1/○ *2、3、4	●*1/○ *2、3、4	●*1/○ *2、3、4	●*1/○	●*1/○	●*1/○	●*1/○	1.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3.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4.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衛生設施	×	●*1/○ *2、3、4	●*1/○ *2、3、4	●*1/○ *2、3、4	●*1/○ *2、3、4	●*1/○	●*1/○	●*1/○	●*1/○	
	管理室	×	●*1/○ *2、3、4	●*1/○ *2、3、4	●*1/○ *2、3、4	●*1/○ *2、3、4	●*1/○	●*1/○	●*1/○	●*1/○	

新增使用項目-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1/ ○ *2、 3	●*1/○ *2、3	●*1/○ *2、3	●*1/○ *2、3	●*1/○ *2、3	●*1/ ○	●*1/ ○	●*1/ ○	●*1/ ○	<u>1.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u> <u>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u> <u>3.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u>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